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664  
1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博茨瓦纳、埃及和几内亚比绍：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1月31日第1044(1996)号决议和1996年4月26日第1054(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7月10日的报告(S/1996/541和Add.1、2和3)，

注意到苏丹常驻代表1996年5月31日的信(S/1996/402)、1996年6月24日的信(S/1996/464)和1996年7月2日的信(S/1996/513)，

又注意到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1996年7月10日的信(S/1996/538)，

对1995年6月26日恐怖主义分子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深感震惊，并深信必须将应对这一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管理、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和1995年12月19日的声明(S/1996/10,附件一和二)认为对穆巴拉克总统的未遂暗杀，其目标不仅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也不仅是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完整和稳定，而且还是整个非洲，

对苏丹政府尚未遵从非统组织中央机关在上述声明中所提要求表示遗憾，

注意到非统组织继续努力确保苏丹遵从非统组织中央机关的要求，并对苏丹政府没有对非统组织的努力作出适当反应表示遗憾，

对苏丹政府不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深表震惊，

重申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参与的这种行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确定苏丹政府不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确保第1044(1996)和第1054(1996)号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兹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要求苏丹政府毫不拖延地充分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

2.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采取步骤实施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的各项规定，并请尚未采取步骤的国家尽快向秘书长汇报其为此目的已采取的步骤；

3. 决定所有国家应拒绝允许在苏丹注册的飞机，或者由苏丹航空公司或代表苏丹航空公司或无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主要由苏丹航空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或者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或无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主要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在其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

4. 又决定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确定上文第3段所列各项规定的生效日期及执行方式的所有方面，除非安理会在此之前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决定苏丹已遵从上文第1段的要求；

5. 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15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苏丹遵从上文第1段的各项规定的情况；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